无锡市锡山区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采购方（甲方）：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1日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5-TJXY-G2026-0005）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TJXY-G2026-0005

二、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锡山区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3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700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东港镇和鹅湖镇，食品抽检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6月1日

乙方（中标方）：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6月1日

乙方户名：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璜山支行

乙方账号：33050165634800000537

★备注：1.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五、合同条款

根据无锡天给晓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号JSZC-320205-TJXY-G2026-0005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无锡市锡山区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方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TJXY-G2026-0005

（二）合同政府采购内容：无锡市锡山区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三）合同总金额：700000元中标优惠率：70%；

（四）合同服务范围、内容：本项检验项目和数量由采购方确定。在中标服务期内，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中标采购包的预算金额。

（五）付款方式：1、采购单位应按双方确认报价单的价格，按实际完成检测情况结算费用。样品购买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抽样人员应当保存购物票据，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承检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办法，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承检机构应定期向采购单位提交处置样品清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置。对符合质保要求的样品，采购单位有权处置，承检机构应予配合。处置样品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检测机构应开具正式发票，注明商品名称（按类别）、批次、每批次费用及购样费等，如发票有有效期限的，则尽量不填写开票日期；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附加盖被抽检单位、抽样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的抽样清单。

3、由于国家规范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采购单位需要检测新的项目，则检测费用按照清单里有类似单价的参考类似单价，没有的按市场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乘以（1-优惠率）确认。

（六）由于国家规范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采购单位需要检测招标文件中未包含的项目，则检测费用按照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计算，无则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乘以投标的（1-优惠率）确认。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抽检对象：根据2026年甲方本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

（二）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三）抽检时限：乙方应按照甲方抽检方案要求，于2027年5月10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抽样工作，于2027年5月31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检测工作，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所有样品检测情况汇总表（包括电子版），不合格/问题产品的检验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全部材料。专项任务合同或抽样方案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四）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并录入指定信息系统。

（五）抽检结果报送时限要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问题样品的，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六）项目验收方式：甲方另行制定考核方案，对乙方抽检工作进行审查验收。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原则上乙方应在提供服务结束且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报销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部服务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提前知会并协商解决。

（二）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及相关材料。

（三）安排辖区各板块的对接人员，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四）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因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导致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给予乙方合同金额2%的补偿，补偿在出现上述情况并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支付。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如发生上述事项，甲方有权停止已分配乙方抽检任务。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三）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四）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五）乙方若中标后需配合甲方提供增值服务。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积极参与甲方牵头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

（八）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九）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他行为；

4、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如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7、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五）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国家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六）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违反检验工作规范、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九）乙方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2026年 6 月 1 日　　2026年 6 月 1 日